

苗栗縣 110 年度第 2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時起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紀錄：劉芷芸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耀昌

肆、出席委員：陳副召集人斌山、楊委員文志(張國棟代)、吳委員月萍(李如芝代)、蔡委員佳慧(張淑娟代)、蔣委員意雄、江委員錫麒、廖委員岱珊、陳委員斐虹、王委員秀燕、葉委員孟欣、吳委員淑美、楊委員玲芳、李委員瑞金、湯委員鳳琴，共計 14 人出席。

伍、請假委員：徐召集人耀昌，共計 1 人請假。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乙事，財政處自 106 年起分 10 年攤還，每年歸還 7,000 萬元之期程辦理，惟實際撥付仍需視本府財政狀況及縣庫庫款調度情形辦理。	本府為縣庫調度需要，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調借資金部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仍餘新臺幣 3 億元尚未歸墊，其借調及歸墊情形詳如附件一。

捌、業務報告：

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編列情形：

(一)收入面：截至 109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5 億 6,450 萬 5,093 元，本(110)年 1-9 月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新臺幣 3 億 5,499 萬 6,569 元(含其他收入)，合計新臺幣 9 億 1,950 萬 1,662 元。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入面		單位：元
109 年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A)	110 年 1-9 月(含其他收入)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 (B)	合計 (A)+(B)=(C)
564,505,093	354,996,569	919,501,662

(二)支出面：本(110)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福利服務項下編列

預算新臺幣 4 億 6,623 萬 8,000 元，1-9 月份執行數合計新臺幣 2 億 7,001 萬 0,588 元(57.91%)。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支出面		單位：元
110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數 (D)	110 年 1-9 月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數 (E)	執行率 (E)/(D)=(F)%
466,238,000	270,010,588	57.91%

(三)截至本(110)年 9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6 億 4,949 萬 1,074 元，將賡續作為本(110)年度及嗣後年度預算使用。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收支情形			單位：元
110 年度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面 (含 109 年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 (C)	110 年 1-9 月 公益彩券盈餘支出面 (E)	10 年 9 月 公益彩券盈餘累 積待運用數 (C)-(E)=(G)	
919,501,662	270,010,588	649,491,074	

二、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結果：

(一)110 年第 1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15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10 案，不予補助 5 案(第 4、5、6、7、10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198 萬 8,654 元，核定表(如附件二)。

(二)110 年第 2 次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會議計審查民間單位 6 件申請案，同意補助 6 案，合計補助新臺幣 125 萬 9,615 元，核定表(如附件三)。

三、有關 11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中央考量 COVID-19 疫情緊張，為使地方政府專注防疫，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降低跨區傳染風險，爰暫停辦理 110 年度績效考核，110 年之考核成績則沿用前次考核成績；查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與管理組前次考核成績為 94 分。

決議：同意備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案，編列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4 億 9,446 萬 2,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718730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2 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 90% 為基數估算編製之。
- 三、爰有關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之預算編製，依下列公式進行估算：本
(110) 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如附件五) $\times 90\% \times 12 =$
【32,716,066 $\times 90\% \times 12$ 】，本府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歲入預算編列額度為新臺幣 3 億 5,333 萬 4,000 元。
- 四、依財政部公佈之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有以前年度剩餘款者，歲出預算應增加編列，且增加編列至一定比例指標，爰提撥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1 億 4,112 萬 8,000 元編列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持續推動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該提撥數佔截至 109 年底止，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新臺幣 5 億 6,450 萬 5,039 元之 25%。
- 五、111 年度歲入編列為依法推估編列數新臺幣 3 億 5,333 萬 4,000 元及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提撥新臺幣 1 億 4,112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4 億 9,446 萬 2,000 元，各項歲出計畫明細詳如附件六。
- 六、本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基準主要參照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附件七)及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附件八)辦理。

委員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秀燕：請業務單位俟後可附上 110 年 1-9 月公益彩券盈餘各項計畫執行率供委員們參考，以利控管年度執行率是否達標。

社會處回應：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公益彩券盈餘預算前 3 季執行率不佳，目前疫情較趨緩，本府才陸續恢復辦理相關活動，期望能於年底前達到 9 成執行率，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指標。

二、廖委員岱珊：請各業務單位就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需求表，補充說明部分計畫未續編之原因。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有關第 6 案委託辦理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原委外辦理，然 110 年則由本府社福中心自辦，111 年規劃賡續由本府社福中心自辦，爰 111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第 21 案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計畫之購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車部分為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費，中央補助 95%，本府自籌 5%，已於 109 年購置完畢，爰 110 年及 111 年則未編列是項預算。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回應：有關第 37 案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部分，為每 5 年辦理一次，是項計畫已於 110 年辦理完竣，爰 111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第 38 案婦幼館館舍修繕品質提升計畫，109 及 110 年已有修繕部分館舍，111 年因暫無修繕計畫，爰 111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

老人福利科回應：有關第 48 案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老人文康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相關設施修繕)是項計畫經費，111 年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爰未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預算內；第 66 案委託辦理本縣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訪視調查服務相關費用，109 年時委外辦理，110 年時則由

本府自辦，111 年則賡續規畫由本府自辦，爰未編列是項預算。

身障服務科回應：身障福利服務部分原則上皆賡續編列 111 年預算，補充說明部分計畫 109 年執行率較低之原因，第 71 案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管理費用部分，109 年因中央補助款增加，爰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致執行率未達預期；第 76 案辦理本縣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109 年因下半年才開始執行，爰影響執行率。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回應：有關第 110 案實物銀行倉儲建置部分，因 109 年時已有編列預算充實實物銀行部分倉儲設備，設備部分於 109 年時大致已建置完成，爰 110 年及 111 年則未編列是項預算；111 案弱勢族群包租代管搬家補助，原則是與工商發展處合作之方案，在 109 年執行面部分，發現有許多房東不願參與包租代管方案，相對地民眾也無法申請搬家補助，考量 109 年未有執行率，爰 110 年及 111 年暫不匡列是項計畫預算，以避免影響整體預算執行率。

保護服務科回應：有關第 121 案委託辦理苗栗縣家庭內性侵害後續追蹤輔導方案等相關費用，109 年時因無委外單位辦理，是項計畫則由本府社工自行追蹤輔導，爰 110 年及 111 年則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

三、廖委員岱珊：針對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案部分，大都為身障團體，較少兒少及婦女團體原因為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本縣的兒少團體本身就不多，而現有的兒少團體也已承接本府許多方案，爰這些兒少團體已無多餘的能量可再去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回應：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審查案較少

婦女團體之原因，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同。

四、楊委員玲芳：請業務單位說明第 4 案委託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費用及第 51 案補助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較往年預算增加之原因。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針對第 4 案委託辦理托育資源中心等相關費用部分，因中央補助經費逐年降低，滿 5 年後則全由本府支應，111 年部分中央原則上只補助通苑地區托育資源中心，其餘三處則由本府預算支應，爰預算會較往年大幅增加。

老人福利科回應：針對第 51 案補助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用，111 年預算大幅增加原因，除為因應據點持續拓點外，本府 111 年將另外規劃多元創新課程或相關設施設備汰舊換新等計畫，以利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服務。

五、王委員秀燕：建議業務單位俟後可檢附各計畫預算重點說明，以利委員們更了解各預算增減之原因。

六、廖委員岱珊：建議業務單位可依據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之計畫做跨科室服務方案模式，以推展不同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七、陳委員斐虹：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中有新增心理健康類，然 111 年預算未見相關類別之計畫原因為何？

社會處回應：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建議例示表中心理健康類部分，計畫大都屬衛政單位主責，倘俟後衛政單位需公益彩券盈餘挹注推動相關計畫，本府會再納入考量。

決議：請業務單位會後補正 110 年 1-9 月公益彩券盈餘各項計畫執行率，供委員們參考，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